**第6講：申4:1-31**

1. 遵行神的話，進入應許地（申4:1-8）  
1.1. 神的話不可加添  
1.2. 神的話不可刪減  
1.3. 巴力毗珥的事（民25:1-9）  
1.3.1. 箴4:23  
1.3.2. 放鬆以致于放肆，得意以致忘形。（民25:1，參撒下11:1-5）  
1.3.3. 不聽神的話，自己做決斷，神發怒：（民25:4-25，民25:6）  
1.3.4. 唯一聽命並且認真執行的非尼哈（民25:7；出6:25；撒上15:22）  
1.4. 在外人眼前的聰明是謹守遵行神的話，而不是功成名就。  
1.5. 大國是以神為大的國。  
1.5.1. 有神與他們親近（申4:7）  
1.5.2. 有公義的律例、典章（申4:8）

2. 在世的日子裡所要作的兩件事（申4:9-14）  
2.1. 敬畏神（申4:10上）；  
2.2. 教訓兒女（申4:10下）。

3. 神是烈火與忌邪的神（申4:24）

4. 神是有憐憫、不撇下、不滅絕及不忘記與我們立約的神（申4:31）